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11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「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(網際網路版)計畫」，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，並補辦預算；又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